

# 金融商品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法律知識訊息



## -證券期貨篇-

### 目錄

案例一：買賣非法境外基金 無法保障投資權益.....	3
案例二：投信公司被合併時 原所發行之基金權益有無保障 ...	5
案例三：投保中心主要業務介紹.....	7
案例四：小額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制度.....	9
案例五：內部人買賣公司股票之歸入權適用.....	11
案例六：調處之效力.....	13
案例七：上市公司內部人 歸入權利益計算方式.....	15
案例八：期貨開戶注意事項及糾紛處理.....	17
案例九：從事非法地下期貨交易 損失大.....	19
案例十：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問題.....	21
案例十一：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說明.....	24





案例十二：股票質押時 股利分派問題.....	28
案例十三：加入投顧會員後 若要退出問題.....	29
案例十四：投資未上市櫃公司風險.....	32
案例十五：信用交易相關規範.....	34
案例十六：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進度查詢管道.....	35
案例十七：信用交易相關規範.....	37



# 金融商品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法律知識訊息



## -證券期貨篇-

### 案例一：買賣非法境外基金 無法保障投資權益

李小姐最近由鄰居介紹得知某資產管理公司銷售之 XX 境外基金，其投資報酬率高於市場一般行情。但簽約內容以外國文字表示、投資帳戶於中華民國境外開立、投資有 N 年閉鎖期...等等特殊規定，李小姐不知此類投資商品是否可購買？其投資風險為何？

#### 案例說明：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於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或顧問境外基金，違反者，依同法第 107 條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金。

民衆申購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前並應確認投資標的，業經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以保障自身投資權益。目前境外基金的合法銷售機構僅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等管道，民衆可從公司名稱初步判斷銷售機構的合法性，亦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產業現況分析\境外基金\其他資訊，或是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查詢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以及所投資的境外基金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備。

民衆透過非法基金銷售平台或代理商投資境外基金，必須承擔下列五大風險：

- 一、 非法的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可能是空殼公司，均未向任何國家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
- 二、 非法的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可能並未實際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投資將無保障。其所推出之自有品牌基金亦可能是空殼基金，經理人可能任意挪用基金資產，並製作虛偽之投資報酬率以引誘投資人。
- 三、 投資人未經合法銷售管道購買境外基金，將無法取得境外基金相關資訊，以充分瞭解投資風險。
- 四、 非法的銷售機構由於資訊不透明，或是銷售人員的刻意隱瞞，投資人常常無法瞭解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計算基準，可能需要支付高額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 五、 向非法銷售機構買境外基金如果產生糾紛時，無法依相關法令尋求協助。





## 案例二：投信公司被合併時 原所發行之基金權益有無保障

陳伯伯最近於報章雜誌廣告上，發現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已被某某投資集團併購，陳伯伯恰巧擁有該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三檔基金受益憑證，深怕併購後基金會遭消滅或清算。陳伯伯所投資之基金是否會因股權移轉而遭受損失？其所持有的基金有何保障？

### 案例說明：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民衆申購基金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如遭併購，由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是由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所保管，與投信公司的自有基金獨立分開，故公司名稱和旗下基金即使更名，投資人之基金投資資產





也不受影響。再者，如投信公司財務狀況發生虧損，因其債權人依本法無權對投資人之基金投資資產求償，投資人亦無須擔心其投資權益受損。惟有股權移轉情事發生時，民衆仍應確認股權移轉後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經理人是否有所更動，投資風險有否因而增高，以保障自身投資權益。





### 案例三：投保中心主要業務介紹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成立之投資人保護中心有何主要業務？

案例說明：

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之主要業務如下：

- (1) 證券期貨之諮詢申訴：投資人對證券期貨法令有疑義或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有民事爭議，可洽投資人保護中心服務專線（02）27128899 諮詢或申訴。
- (2) 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除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下同）爭議事件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仍適用原有調處規定外，新增訂 100 萬元以下爭議事件適用擬制調處規定，當事人必須到場俾利排解紛爭。
- (3) 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對於造成多數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證券期貨事件，投資人保護中心得依法受理 20 人以上之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並有股東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監事權。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 73 件團體訴訟案件，並有 24 件獲判勝訴，另已積極替投資人爭取逾 12 億元之和解補償金，並將獲得補償的金額，按求償金額比例分配予投資人。





- (4) 辦理償付作業：當投資人委託之證券期貨商失去清償能力，無法獲取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時，投資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償付投資人。目前保護基金償付每一投資人之限額，係以 100 萬元為限。
- (5) 督促公司行使歸入權：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董監經等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因買賣有價證券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而投資人保護中心則以上市櫃公司股東之身分要求公司行使歸入權。
- (6) 維護股東權益：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之規定，持有每一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00 股，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參加涉有攸關股東重大權益事項的股東會，除於會中提出質詢外，若相關議題涉及違法爭議，投資人保護中心於研議後會提出撤銷訴訟。





## 案例四：小額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制度

張小姐來電表示日前從媒體報導得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案，增訂有關小額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制度，請問自何時開始施行？又有關小額爭議事件之額度及擬制調處之內容為何？

### 案例說明：

- 一、為強化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之處理機制並紓解訟源，及使投資人權益可透過訴訟外程序快速妥適處理，因此「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參考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小額消費爭議之調解增訂擬制調處制度，經立法院於98年4月28日修正通過、同年5月20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明定自98年8月1日起開始施行。
- 二、另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擬制調處之額度，本次投保法增訂第25條之1第4項規定，由保護機構擬訂，報金管會核定。考量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與民生消費性質不同，且投資或交易金額通常較大，為落實修法意旨，發揮擬制調處機制之功能，經主管機關核定，以新台幣(以下同)100萬元為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之額度。
- 三、除超過100萬元之爭議事件仍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易人保護中心申請一般調處外，本次修正案新增投保法關於 100 萬元(含)以下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規定雙方當事人於調處期日應到場協商，如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所定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提出調處方案送達當事人（投保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若當事人未於調處方案送達後 10 日內為不同意之表示，即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處，若當事人於限期內為不同意之表示，經另定調處期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時，亦視依該方案成立調處（投保法第 25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以督促爭議事件當事人到場協商，充分發揮保護機構之調處功能，俾有效處理小額爭議事件。





## 案例五：內部人買賣公司股票之歸入權適用

請問興櫃公司內部人買賣該公司股票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又公司內部人發生短線交易之情形時，公司未依法行使歸入權，股東得否代位行使？

案例說明：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同法第 62 條規定：「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興櫃股票買賣屬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行為，故興櫃公司內部人買賣該公司有價證券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歸入權之適用。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請求





權。同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歸入權之請求權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由上述內容可知，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不行使歸入權時，其股東於依法催告後得代位公司行使之，若董監事之怠於行使歸入權造成公司之損害時，該等董監事尚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自成立以來，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之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均具有相當成效。





## 案例六：調處之效力

施先生與其開戶之證券商發生交易糾紛，想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申請調處，詢問該等調處之效力為何？是否應繳交費用？如相對人不願進行調處，有無相關強制規定？

案例說明：

### 一、投保法有關調處之規定

（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22 條規定，投資人保護中心應設置調處委員會處理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故如本案投資人與證券商發生交易糾紛，可以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二）有關調處案件之費用，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調處事件於申請調處時，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相對人拒絕調處或調處不成立者，前揭工本費將予以退還之。

（三）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者，





便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

## 二、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

- (一) 爲促進當事人到場協商，俾利調處之成立，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之投保法修正條文，特別增訂小額調處程序，於投保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經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依申請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調處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同法第 25-2 條規定「當事人對前條第一項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不同意之表示；未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爲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第一項）。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爲不同意之表示，經調處委員另定調處期日並通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第二項）」。
- (二) 依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程序，只要當事人一造申請調處，相對人即應到場協商，否則，調處委員得逕行提出調處方案，促進調處案件成立。參照前揭條文，將可有效發揮擬制調處之功能，處理小額爭議，並促使爭議事件相對人於調處期日到場協商，俾使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透過訴訟外之程序更爲快速妥當處理。





## 案例七：上市公司內部人 歸入權利益計算方式

張先生係上市公司 A 公司之內部人，其詢問有關歸入權利益之計算方式，如因融資到期而賣出之股票，是否應列入歸入權計算？

### 案例說明

一、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為：

(一)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三) 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四) 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參照前揭規定，在計算短線交易之歸入利益時，其係採機械式之配對計算方式，並不考慮實際交易是否有虧損，亦不考慮除權交易，





皆一體適用。

二、有關融資買賣之股票是否列入歸入權計算，依主管機關 98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585 號函釋，融資買進屬信用交易方式之一，內部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所屬公司股票，除資金來源係向證券金融公司或自辦信用交易證券商借入部分款項外，其交易方式亦從集中市場買進，與普通交易並無不同，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取得，其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應有歸入權之適用。





## 案例八：期貨開戶注意事項及糾紛處理

期貨交易人辦理開戶時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有哪些？又交易人若與期貨商發生糾紛，可向哪些單位申請調處俾利解決紛爭？

### 案例說明

一、一般自然人開戶時，應依期貨商規定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期貨商提供之開戶資料，若為法人開戶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合法之公司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辦理。兩者均需填寫期貨商提供之開戶資料，包括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期貨交易人開戶資格證明文件、印鑑卡、開戶聲明書等，期貨商並應指派專人就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解說後，方得交由客戶簽章並加註日期存執，所以期貨交易必須親自開戶。

二、期貨開戶文件中最重要的就是受託契約與風險預告書，根據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期貨商在其受託契約中應載明事項計有二十一項，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有關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強制平倉之標準等條款，為避免未來交易時發生糾紛，客戶應詳閱受託契約之內容以瞭解權利義務，以免因未依約補足保證金致遭期貨商代為平倉而發生爭議





情事。至於風險預告書則係指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人有關期貨交易風險之說明書，係由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制訂，其內容包括期貨交易之財務槓桿效果、保證金權利金之繳交、市場之風險等，目的在使交易人瞭解期貨交易之風險，進而衡量風險承受之能力後再進行交易。

三、交易人與期貨商因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得依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規範進行，亦可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如調處不成，最後則為循法律訴訟途徑。





## 案例九：從事非法地下期貨交易 損失大

王先生與朋友聚餐，聊到期貨交易本小利大，只要看對方向就可迅速賺進大筆財富，朋友並介紹可透過某業者下單，不須繳交保證金，一樣可參與期貨交易，王先生不知是否可參加此種交易？

### 案例說明

王先生所遇到的情況為非法空中交易，此種非法交易經營者通常透過傳單、網站或熟人介紹等方式招攬客戶，客戶開戶後被告知入金帳戶，於完成入金後，依據違法業者提供之下單代號以電話下單，約定以委託後一定時間之臺灣期貨交易所某上市商品（主要為臺股指數期貨）之價格為委託價位（通常為下單後之下一分鐘 0 秒，例如 11 點 5 分 20 秒下單者，則以 11 點 6 分 0 秒之價位），客戶輸贏以該商品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每日收盤後以現金結算損益。上開違法業者收取之手續費雖較合法期貨商為高，惟常以毋須繳交期貨交易稅，保證金僅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原始保證金之 10%~30%，甚至免收保證金等低交易成本方式吸引客戶。

前項非法從事空中交易者，如係擅自提供期貨商品供交易人從事交易並予以撮合，屬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如係辦理前開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者，屬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業務；如係接受交易人從事開戶、受託、執行及結算交割期貨交易，屬經營期貨商業務。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 條、第 4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經營前述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違反該等規定者，依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1、2、3 款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民衆透過非法公司或行號從事非法空中交易，該等公司可能為空殼公司甚或黑道背景經營，交易往來缺乏法令保障，民衆可能初期獲利後期賠光、鉅額虧損面臨黑道追索、交易糾紛求償無門等窘境。為保障自身權益，應先確認該等公司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合法業者，交易人欲瞭解合法之期貨商，可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網站（網址：[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中點選「金融資訊」項下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或可至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點選「交易制度」項下之「期貨商名冊」進行查詢。





## 案例十：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問題

黃小姐表示最近接獲自稱某企管公司人員向其推銷某家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目前詐騙集團橫行，且對購買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及是否會有獲利等存有疑慮，故想知道購買上述股票時應如何確保自身權益？

### 案例說明

一、依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執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本件該企管公司並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其向民衆仲介買賣已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及第 63 條規定，如向民衆收取報酬對有價證券包括公司股票等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為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該企管公司非經核准而從事推介有價證券之行爲，核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因此，就目前法令規定而言，不論是稱企管公司或盤商等，其經營買賣股票之行爲，皆屬不合法，投資人若向不合法之公司購買未上市櫃股票而發生任何影響個人權益之情事，法律之保障恐有欠缺。





## 二、買賣未上市股票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一) 交割風險：未上市（櫃）公司多數沒有設立股務代理機構，股票也尚未送存集中保管機構，投資人可能買到假股票而不自知，也無法確認過戶手續是否完成；且由於此類公司不受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監督，資訊可能沒有完全公開，投資人無法得知公司是否經營不善或有財務危機；也可能遇到盤商違約交割而難以求償。

(二) 價格風險：因為此類股票沒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交易價格不透明，盤商的價格並非取決於市場的供需，而易產生買高賣低、易買難賣等流通困難之情形。

(三) 時間風險：因未上市（櫃）股票於何時掛牌，是否可順利上市或上櫃均是未知數，投資人不應抱有過多不合理之期待。

三、由於未上市（櫃）股票無論報價、買賣過程、交割都不及上市、上櫃股票之制度化及透明度，是以投資人進行交易應小心謹慎，避免經不合法的盤商或通路商買賣，為交易安全，宜以櫃買中心的興櫃市場交易較為妥適。如投資人欲瞭解已公開發行但仍未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可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聯合建置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http://newmops.tse.com.tw)）若投資人已買入，亦應要求簽訂買賣契





約，以做爲將來若發生交易糾紛時之求償依據，並於交易後確認公司之股務部門對於股票股款的交割以及股權登記的過戶手續是否依照規定辦理，以維自身權益。





## 案例十一：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說明

投資人保護中心接獲黃小姐來電諮詢，什麼是短線交易？而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有什麼不同？

### 案例說明

- 一、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範目的在防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以短線交易之方式圖利，影響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開、公平之信心。
- 二、短線交易歸入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所規範之主體包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前揭主體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對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目前所定之計算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





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再依前開方式配對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並由公司請求上述內部人將差價利益及此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法定利息一併歸入公司。

舉例來說，甲公司內部人張三於 98/2/2 買進甲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價為 17 元，98/2/20 買進 2000 股，成交價為 20 元，98/3/2 賣出 1000 股，成交價為 21 元，98/3/13 賣出 2000 股，成交價為 17 元，雖然張三實際交易依先進先出法係虧損 2000 元【 $1000 * (21 - 17) + 2000 * (17 - 20)$ 】，然依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之計算方式，將 3/2 賣出之 1000 股、成交價 21 元與 2/2 買進之 1000 股，成交價 17 元配對計算得出應歸入甲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為 4000 元【 $1000 * (21 - 17)$ 】，另有 2000 股的交易因配對結果為虧損，則不計入差價數額中。所以短線交易係以機械性、懲罰性方式計算歸入利益，以收事前嚇阻內線交易之效果，藉以鼓勵公司內部人長期持有所屬公司股票，故在計算歸入金額時，其計算方式不論是否有虧損，亦不考慮除權交易。

三、至於內線交易之規範目的在禁止公司內部人及非內部人等獲悉未公開重大消息買賣有價證券，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保障投資人權益，以健全市場發展。





四、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所規範之主體除上開短線交易所規範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大股東（前揭主體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外，尚包括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人，喪失上述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以及從前述所列者獲悉消息之人。

上開規範主體，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有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即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者，需負擔民刑事責任，在刑事責任方面，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規定，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如犯罪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在民事責任方面，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須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以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





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計算得請求之賠償額；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 3 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五、目前關於短線交易之執行係由投資人保護中心以股東身分督促公司依法執行，若公司逾期未行使或怠於行使，將視案件具體情形代位公司進行訴訟以維護股東之權益；而內線交易則須視個案情形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經投保中心研議後發現確有求償之權利者，投保中心將會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依投保法之規定辦理後續團體訴訟事宜。





## 案例十二：股票質押時 股利分派問題

A 君將手上所持有甲公司股份一千萬股質押乙銀行，借得一億元，甲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分派給何人？（即應分派給出質人 A 君或質權人乙銀行？）

### 案例說明

依民法第九〇一條及八八九條之規定，除質權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有收取孳息之權利，故質權人原則上得收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包括股票股利、現金股利之分派。從而，若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時（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質權人對之亦有收取權。故甲公司分派股利時，除質權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質權人乙銀行收取。





### 案例十三：加入投顧會員後 若要退出問題

劉君支付數萬元「會費」加入某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成為會員，為期半年，該公司提供以手機簡訊傳送股市最新消息及熱門潛力股資料予劉君，及提供投資分析等服務，但劉君於入會後不久因故急需現金，擬退出會員並要求退費，想知道應如何辦理？

#### 案例說明

劉君所加入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即一般所稱之「投顧」），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受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之規範。

一、以下針對劉君應如何終止與投顧公司之關係乙事進行說明：

（一）投顧公司發送簡訊予劉君，提供股市最新消息及熱門潛力股資料等行為，為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1 項所稱之「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同條項並規定投顧公司就此應與客戶訂定「書面」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下稱投顧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

（二）就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之終止問題，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之規定，「…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且前開條文並未就終止事由加以規定，故劉君於「收





到投顧書面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得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應注意者為，7 日之期間係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算，舉例言之，若劉君於 98 年 1 月 7 日收到投顧契約，則從該日(包含當日)起算之 7 日內，即同年 1 月 13 日前，得不附理由加以終止；此處須特別注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若僅以口頭通知，將不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實務上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多以存證信函為之。另外，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3 項，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需「到達」投顧公司始生效力，故投資人須妥善估計書面通知到達之時間，以免遲誤法定 7 日期間。就費用之返還部分，投顧契約既已終止，依民法規定，投資人自得請求返還因此契約所給付之對價，於本案例中即劉君所給付之「會費」，惟應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此於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4 項亦有明文。

(三) 於本案例中，如劉君收到投顧契約後已逾 7 日，則無法受到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 7 日猶豫期間之保障，須先視契約內容有無投資人得片面終止契約之條款，若有，則劉君仍得片面終止契約，如無，則劉君須與投顧公司協議終止，無論以何種方式終止，劉君所取回之費用均須先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是否另有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問題，則須視



具體情事及契約內容而定。

二、綜上所述，投資人雖得於收受投顧契約後 7 日內，不附理由以書面通知投顧公司終止契約，但投資人於接受投顧公司之服務前，仍應事先衡量自身情況，以免事後處理終止契約相關事務之勞費。





## 案例十四：投資未上市櫃公司風險

梁君之友人李君甫設立 A 公司，梁君認為 A 公司前景可期，且李君亦不斷表示 A 公司將來有望申請上市櫃等云云，梁君甚為心動而欲入股投資，但 A 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梁君想了解投資此類公司有可能遭受何等風險？

### 案例說明

坊間常可見到某些公司以具有成長潛力或將來上市櫃後股價將節節高升為號召來吸引投資大眾購買其股票，有許多投資人亦因著眼於將來之高獲利可能性而投資此類公司，在此需先定義，本文所稱之「未上市(櫃)公司」，係指上市、上櫃及興櫃以外之公司。

一、一般而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需承受下列風險：

#### (一) 交易安全性問題

因未上市(櫃)公司大多不會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為其辦理股務事宜，且其股票亦未送存集中保管，在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欠缺集中交易市場而僅能透過私人間買賣的情形下，投資人有可能買到偽造的股票而不自知，或於股票交割作業上遭遇困難，更有不肖分子假借募資之名而行詐騙之實，使投資人血本無歸。

#### (二) 資訊透明度不足





由於上市(櫃)公司於掛牌時均需與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簽訂使用市場契約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及各種法令之約束，故上市(櫃)公司之內外部查核及資訊公開機制較為嚴謹；而未上市(櫃)公司則因較欠缺相關單位之監督，故在資訊透明度上與上市櫃公司差距甚大，投資人無法及時掌握公司相關狀況。

### (三) 流動性低

因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欠缺公開交易市場，當投資人欲收回其投資之資金時，無法如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一般於集中市場迅速脫手，而必須自行尋找買方，投資人無法靈活運用其資產。

二、由於未上市(櫃)股票無論報價、買賣過程、交割都不及上市、上櫃股票之制度化及透明，是以投資人進行交易時宜小心謹慎。如投資人一定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至少要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有所瞭解，如該公司屬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投資人可透過網路於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合作建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另外，投資人於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務必要簽訂書面契約，並確認股票是否順利過戶，以減少可能發生的糾紛。





## 案例十五：信用交易相關規範

張先生看好未來股市前景，且央行持續降息，故以融資方式大舉增加持股部位，惟其後股市表現未如預期，乃將持股賣出，卻發現扣除融資利率之資金成本後，獲利並不如預期，甚而造成損失，故想請問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相關規範為何？

### 案例說明

一、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其融資利率及融券手續費之標準，由各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自行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目前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分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及證

券商自行辦理兩種管道，其融資利率及融券手續費均係自行訂定，其與中央銀行公告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等利率指標，並不必然存在連動或對應關係。

三、投資人以信用交易方式投資有價證券時，宜事先瞭解從事交易時

所衍生之相關稅率、利率、手續費等之數額及計算方式，以避免因忽略交易成本而影響投資損益。





## 案例十六：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進度查詢管道

孫小姐詢問如何獲知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件之進度及承銷訊息？

### 案例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投資人若欲瞭解上市櫃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之申報進度，可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查詢申請案件之受理案件情形，即可獲知申報進度及預估申報生效日期。

二、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證券承銷商承銷有價證券，應於日報登載承銷公告，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為之。

三、投資人若欲獲知有價證券之承銷訊息，除可留意日報刊載訊息外，另可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csa.org.tw/](http://www.csa.org.tw/))，取得承銷公告之相關訊息。如欲獲取進一



步資訊，亦可直接洽詢發行公司或相關證券承銷商。





## 案例十七：信用交易相關規範

張先生看好未來股市前景，且央行持續降息，故以融資方式大舉增加持股部位，惟其後股市表現未如預期，乃將持股賣出，卻發現扣除融資利率之資金成本後，獲利並不如預期，甚而造成損失，故想請問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相關規範為何？

### 案例說明

一、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其融資利率及融券手續費之標準，由各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自行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目前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分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及證

券商自行辦理兩種管道，其融資利率及融券手續費均係自行訂定，其與中央銀行公告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等利率指標，並不必然存在連動或對應關係。

三、投資人以信用交易方式投資有價證券時，宜事先瞭解從事交易時

所衍生之相關稅率、利率、手續費等之數額及計算方式，以避免因忽略交易成本而影響投資損益。

